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湖州市公安局

湖环发〔2021〕10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公安局 关于延长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 免于环检上线年限的通告

按照全省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工作部署，根据《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公安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攻坚工作的通知》（浙公办〔2021〕33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惠民便民改革，决定在我市实施延长非营运小型微型客车免于环保上线检验年限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车龄（车龄以车辆初次登记之日开始计，下同）不超过10年且在我市申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的浙E号牌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除外），免于环保上线检验。

二、对于符合免检条件的车辆，如在上一个检验周期内存在经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测和遥感黑烟监测等手段查实排放超标的，或环保检测存在不合格记录未经正规维修治理后复检合格的，仍需按现有规定参加环保上线检验。

三、车龄超过10年(含)的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其定期检验仍按现有政策执行。

四、免于环保上线检验的车辆仍需按现有政策参加安全技术检验。

本通告自2021年6月21日起施行。特此通告。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湖州市公安局

2021年5月20日



抄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公安厅。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